

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镇现面向社会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 1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名额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残疾人专职委员，专业不限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进行。

三、招聘要求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具有垫江县户口或者常住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代残疾人证》的失业、无业残疾人，原则上应为肢体、视力、听力和言语三、四级残疾人（特殊情况放宽残疾等级）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2.身体健康，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；

3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保密意识和较好职业操守；

4.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；

5.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6.16至54周岁（男，16至54周岁；女，16至49周岁）；

7.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、无征信问题、无犯罪记录。

（三）以下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

有违法犯罪记录的；曾从事基层服务工作，被开除的；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五年的原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国家有关机关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（四）聘用方式

实行聘用制和动态管理，一年一聘，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报名采取线下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暂定2026年6月17日上午9:00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17:00。

（二）报名地址

垫江县永安镇残疾人委员会办公室(永安镇原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室)

(三) 资格审查

报考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)，本人签字后的《报名登记表》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第三代残疾人证复印件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招聘资格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(一) 面试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直接组织面试。面试人员面试时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未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要求报到或参加面试的，视为放弃招聘资格。

(二) 体检

体检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。体检医院由我镇指定医院自行进行体检(费用自理)。因体检不合格、或参考者自愿放弃等情况出现人选缺额的，在面试人员中按照总成绩排名递补。

(三) 公示和聘用

拟聘用人员确定后，在永安镇政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，薪资待遇按照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待遇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姚老师，74546850。

附件：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

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6日